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明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明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4,333,173.85	14.04	2,850,314,706.84	-4.50
利润总额	294,749,239.71	22.67	548,203,262.59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67,190.26	18.22	280,058,250.53	-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218,964.88	28.04	275,949,766.78	-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38,216,126.20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8.18	0.61	-3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8.18	0.61	-3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增加0.39个百分点	6.45	减少4.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93,253,204.33	12,503,436,285.53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65,673,890.19	4,317,700,306.10		1.1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972.81	-1,133,51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6,712.69	12,330,99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0,749.38	-7,720,92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0,93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7,606.96	848,63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896.22	-609,636.61	
合计	848,225.38	4,108,483.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8.23	受中东地缘冲突持续性影响,公司伊拉克多支井队陆续接到甲方指令停工待命,停工对公司钻完井工程板块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温宿油田原油移库运费同比增加以及公司持续推进海外新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前期投入与勘探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3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37.76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39,073	19.71	0	质押	49,850,000
金志明	境内自然人	7,818,538	1.6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40,143	1.33	0	无	0
朱逢学	境内自然人	5,563,407	1.20	0	无	0
古颂谦	境内自然人	5,096,446	1.1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5,000,000	1.0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4,474,879	0.97	0	无	0
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方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74,000	0.86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3,475,596	0.75	0	无	0
朱丽原	境内自然人	3,448,000	0.7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39,073	人民币普通股	91,139,073
金志明	7,818,538	人民币普通股	7,818,5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40,143	人民币普通股	6,140,143
朱逢学	5,563,407	人民币普通股	5,563,407
古颂谦	5,096,446	人民币普通股	5,096,4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474,879	人民币普通股	4,474,879
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方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4,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3,475,596	人民币普通股	3,475,596
朱丽原	3,4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朱逢学与朱丽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金志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022,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795,738股,合计持有7,818,538股;股东古颂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4,009,346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087,100股,合计持有5,096,446股;股东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方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3,974,000股,合计持有3,974,000股。其余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9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根据相关规则,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第三季度,温宿项目实现原油产量15.21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1.28万吨,同比减少7.76%;坚戈项目实现原油产量7.53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0.59万吨,同比增长8.50%;岸边项目实现原油产量1.13万吨;公司第三季度合计生产原油23.87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0.44万吨,同比增长1.88%。

2026年前三季度,温宿项目实现原油产量46.04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2.25万吨,同比减少4.66%;坚戈项目实现原油产量23.00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3.97万吨,同比增长20.86%;岸边项目实现原油产量2.13万吨。公司合计生产原油71.17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3.85万吨,同比增长5.72%。

受中东地缘冲突持续影响,伊拉克多支井队接到甲方指令停工待命,截至本报告期末,伊拉克市场共计部署13支井队,尚有7支井队处于停工状态,后续复工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1,413,837.31	1,971,108,512.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628,500.00	-
应收票据	1,092,484.30	9,174,391.09
应收账款	356,018,069.61	590,961,292.16
应收款项融资	731,410.67	1,102,855.31
预付款项	183,797,099.48	150,410,641.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969,542.08	44,609,029.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9,442,409.87	886,729,458.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01,736,796.10	256,067,782.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75,404.50	2,847,535.79
其他流动资产	274,932,094.07	207,134,197.18
流动资产合计	4,634,937,647.99	4,120,145,696.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5,699,299.5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3,670,229.39	1,806,152.34
固定资产	2,001,139,959.34	2,037,789,002.84
在建工程	1,624,189,190.76	974,202,370.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4,920,209,873.14	4,885,582,251.66
使用权资产	3,382,113.88	6,099,543.02
无形资产	113,253,223.74	54,560,346.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413,759.58	253,736,82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8,256.04	28,208,20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28,950.47	135,606,58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8,315,556.34	8,383,290,588.81
资产总计	13,593,253,204.33	12,503,436,28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8,420,040.87	1,239,108,981.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2,266,356.69	170,463,261.59
应付账款	989,198,534.34	930,106,400.75
预收款项	66,100.00	577,916.36
合同负债	127,115,424.82	47,013,02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718,494.39	113,498,185.78
应交税费	345,450,154.75	236,400,041.27
其他应付款	921,766,751.69	530,292,553.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113,578.08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875,495.50	1,024,048,672.81
其他流动负债	22,255,171.05	29,792,908.72
流动负债合计	5,441,132,524.10	4,321,301,94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85,773,297.22	1,874,714,815.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0,739.07	2,372,171.03
长期应付款	1,304,732,778.17	1,349,827,789.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7,672,980.54	176,428,322.02
递延收益	16,166,633.09	16,921,63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66,714.26	117,196,86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715,234.74	28,115,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6,138,377.09	3,565,576,796.62
负债合计	9,227,270,901.19	7,886,878,74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2,338,461.00	462,338,4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9,886,229.35	1,691,752,091.16
减:库存股	87,645,961.49	87,645,961.49
其他综合收益	47,714,748.55	11,376,409.63
专项储备	29,088,394.88	21,477,355.89
盈余公积	181,665,719.94	181,665,71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2,626,297.96	2,036,736,22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5,673,890.19	4,317,700,306.10
少数股东权益	308,412.95	298,857,23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5,982,303.14	4,616,557,54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93,253,204.33	12,503,436,285.53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明亮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50,314,706.84	2,984,587,237.60
其中:营业收入	2,850,314,706.84	2,984,587,23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2,603,443.71	2,324,222,151.64
其中:营业成本	1,662,510,022.74	1,653,375,96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543,698.67	109,440,222.98
销售费用	160,639,141.96	51,509,388.67
管理费用	342,536,639.55	159,161,548.10
研发费用	78,847,003.51	99,787,687.27
财务费用	-48,473,062.72	250,947,337.01
其中:利息费用	164,275,614.48	134,863,079.00
利息收入	5,340,112.85	7,401,162.81
加:其他收益	13,201,928.27	39,666,94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74,812.86	750,36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8,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77,665.14	-7,185,86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8,868.44	697,79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3,516.83	-123,84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924,190.73	694,170,491.04
加:营业外收入	579,893.46	5,920,444.05
减:营业外支出	8,300,821.60	18,519,435.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203,262.59	681,571,499.34
减:所得税费用	247,704,270.01	211,155,52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498,992.58	470,415,974.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498,992.58	470,415,974.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058,250.53	453,376,880.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0,742.05	17,039,093.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79,460.34	-8,406,960.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38,338.92	-4,396,369.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38,338.92	-4,396,369.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338,338.92	-4,396,369.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41,121.42	-4,010,590.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578,452.92	462,009,013.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396,589.45	448,980,510.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81,863.47	13,028,502.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明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9,070,530.96	4,633,002,33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87,961.62	30,171,47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84,528.78	149,744,46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1,643,021.36	4,812,918,27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187,936.34	2,486,800,16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844,265.62	607,889,11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315,738.35	469,608,33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78,954.85	234,574,6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426,895.16	3,798,872,3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16,126.20	1,014,045,95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74,81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267.34	259,129.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38,87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37,953.77	259,12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794,724.14	1,051,537,11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97,478.01	9,702,66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392,202.15	1,061,239,77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854,248.38	-1,060,980,64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8,531,649.73	2,423,793,959.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302.30	67,376,53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630,952.03	2,491,170,49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966,496.96	2,096,696,7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525,738.25	228,493,82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57,723.51	176,365,94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849,958.72	2,501,556,47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80,993.31	-10,385,98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7,617.93	-2,015,56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95,253.20	-59,336,24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200,155.82	2,343,590,77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895,409.02	2,284,254,539.48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明亮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7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

至2026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6/11/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邮政编码:201306

公司邮箱:ssbgs@zpec.com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传真:021-6104807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3,308.9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本次节余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18,442.8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761.5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每股发行价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9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6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69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同比例调整。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185,854.40	130,000.00	89,816.6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26,944.98
	合计	224,854.40	169,000.00	116,761.58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祝桥支行(账号:09070601040031551)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09070601040031551)已注销完毕,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祝桥支行	09070601040031551	已注销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2100846038000019	存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投项目"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满足结项条件。上述所有募投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2026年10月20日	89,816.60	76,584.57	13,308.9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6,944.98	27,028.80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3,308.9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3,308.92万元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的部分,系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优化井位部署和施工方案、强化全流程成本管控、统筹项目组织管理等举措,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实施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的利息收入,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3,308.9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2100846038000019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完善。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994,30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6,233.846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834.4161万元,总股本由46,233.8461万股变更为45,834.4161万股,公司据此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33.846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34.4161万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233.846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834.416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5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6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7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8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9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10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5	第二百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四)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司法拍卖、无偿划转、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权等方式,以取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行为。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涉及的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与前述任何一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经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确认决议,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公司董事会为了对抗恶意收购行为,在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的收购措施不属于恶意收购。	第二百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四)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司法拍卖、无偿划转、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权等方式,以取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行为。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涉及的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与前述任何一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经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确认决议,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公司董事会为了对抗恶意收购行为,在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的收购措施不属于恶意收购。

除上述条款修订、相关条款引用序号及个别文字的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上述《公司章程》内容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